

師生戀與禮教規範——讀金庸札記 ■ 林保淳

瀛苑副刊

《神雕俠侶》中，楊過與小龍女情深不悔，無視於外，在種
種禮教規範，傾全心的，因為箇中勇氣，更令宋真
者銘感最深，道德之餘，以為泯滅人性，抹煞真情，莫此為甚！

禮教的存，是以一種規範的形式出現的，既云規範，就得
是一種制約，基本上這建立於「人性為善」，可是卻又將「人性本惡」
以成立的，宋儒雖然強調「氣質之性」，實際上多守禮教而殺應
區別為「天地之性」，所以儘管宋儒循循近人情的，甚至本身是否需
或可能的論點。儘管宋儒循循近人情的，甚至本身是否需
越，以致往往表現不在於其運用方式究竟是否需
關鍵的題題恐怕不圍及其運用方式究竟是否需
是禮教的適用範圍。

人性之不能縱恣放逸，這是稍有知識人都能理解的，禮教則
的存在意義，也於此得顯現；而有所調整，在古幾乎致與男「虛擬」牽涉的考
往往由於時代觀念的一種禁忌與女李漁在過，由於「佳制約」，所謂「株
較少的過，從清這種見載，現代同，一段一個
情形上完全——但很可施與適
歷史的情境——卻很可施與適
似威脅利誘，就禮教「施與適

實上就是罔顧時代的變易，以過期、僵化的內容，硬生生加諸所有事物之上，宋儒之弊在此，然而卻未必足以否定禮教存在的意義。

很多人「以今臆古」，因此對金庸安排楊過與小龍女這段戀情，過分激賞，甚至誇張渲染，認為金庸的研和觀點究竟如何，我們不得而知，不過，作者於後記中說得很清楚：

「神雕」企圖通過楊過這個角色，抒寫世間的禮法習俗對人之心靈和行為的約束。禮法習俗都是暫時不能結婚的，但當其存在時，卻有巨大的社會力量。師生在郭靖、楊過時代卻是天經地義。然後是也大有可能被人認為毫無意義呢？（第四冊，〈後記〉，頁1671）

在此，我們不是難看出，金庸絕無否定禮教，或者抨擊宋儒的意涵，只是指出禮教規範的局限性，甚者，我們從《神雕俠侶》的情節中，反而可以窺見金庸不僅無意顛覆禮教，事實上還是挺墨守禮教的。

楊過和小龍女的戀情，我們最後是看到她們二人在深情相繫之下，終於得遂所願了，這一段感情，一路坎坷，究竟能夠承受於禮教之壓抑，成疑，「他們明明自認師徒，難道詢問人行止乖是悖，竟做出逆倫之事來？」然後小心翼翼地詢問：「你事實上，這個「形式」的底蘊究竟如何？小龍女曾問過：

有一件事，你去想想明白。若是你當真拜我為師呢，一生一世就得聽我的話。若是不拜我為師，我仍然傳你功夫，你將來若是勝得過我，就憑武功打出這活死人墓去。（第一冊，頁200）

當時楊過的回答是「我自然拜你為師，就算你不傳我半點武藝，我也會聽你的話」，事實上，這段「形式」的底蘊，就是在「聽話」二字，所以，當楊過正式拜師，磕了八個響頭時，誓言中也強調：

弟子楊過今日拜小龍女姑姑為師，自今而後，楊過永遠聽命姑姑的話，若是姑姑有甚危難凶險，楊過要捨了自己性命保護姑姑，若是有人欺侮姑姑的話，楊過一定將他殺了。（第一冊，頁202）

師生關係，原是一種「契約制」，因此，在這一契約中，「聽話」是實質的內容，楊過與小龍女的「師生關係」，只在此一內容上必須遵守，本來就不應該擴大解釋。可是，由於「形式」上的雷同，使得在英雄大宴的群豪中，豪者倫，包括了郭靖、黃蓉在內，都忽略了「內容」的問題，作者倫在此，不止一次地強調，「宋人最重禮法，師徒間尊卑倫常，看得與君臣、父子一般，萬萬逆亂不得」（第二冊，頁546）、「當時宋人拘泥禮法，那裡聽見過這般肆無忌憚的叛逆之論」（頁551），值得注意的是，這是在抨擊「拘約泥」，並未曾否定的禮法。假如楊過與小龍女之間的「契約」內容一如當時的「師生倫常」，金庸可不可能再作的如此強而有力的衝決呢？我們必須注意，楊過、小龍女的確是強在眾人「有的鄙夷、有的惋惜，有的憤怒，有的驚詫」（第二冊，頁552）的眼光中，逸走出僵化的禮教局限，後來在全真教祖師面前，「什麼師傅名分，什麼名節清白，咱通通當是放屁！通通滾他媽的蛋」（第三冊，頁1127）地對成婚了；可是，我們別忘了，成婚之後，首先是全真教對他們心存感恩，「此後非但不對他夫婦有絲毫無禮，還

